**行政诉讼法试题**

一、简述题

1、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不同

2、行政诉讼中原告的资格

3、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

4、我国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范围

5、简述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6、简述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

7、简述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诉讼时效。

8、简述行政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

9、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

10、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1、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规则。

12、行政赔偿构成要件。

13、简述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4、简述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排除事项。

15、简述行政诉讼中的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

16、简述行政诉讼一审程序应遵循的原则。

17、简述行政诉讼中特殊情况下起诉期限的计算。

18、撤销判决的适用条件

19、适用于行政机关的执行措施

二、论述题

1、论行政诉讼的类型。

2、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3、论行政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4、论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5、试分析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6、试述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意义

7、试述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发展与演变

8、试述行政诉讼法中的管辖规定。

9、试述我国行政诉讼审理标准的具体内容？

三、案例分析

1、【案情】甲市人民政府在召集有关职能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公交公司）召开协调会后，下发了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明确规定：城市公交公司的运营范围，界定在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公交公司在城市规划区内开通的线路要保证正常运营，免缴交通规费，在规划区范围内，原由交通部门负责的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交由建设部门负责。《会议纪要》下发后，甲市城区交通局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中止了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的查处。

田某、孙某和王某是经交通部门批准的三家运输经营户，他们运营的线路与《会议纪要》规定免缴交通规费的城市公交公司的两条运营线路重叠，但依《会议纪要》，不能享受免缴交通规费的优惠。三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会议纪要》中关于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规定，并请求确认市政府《会议纪要》关于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

（1）甲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所作出的城市公交公司免缴交通规费的内容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什么？

（2）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是否具有原告资格？为什么？

（3）田某、孙某和王某三人提出的确认甲市人民政府中止城区交通局对城市公交公司违法运营查处的内容违法的请求，是否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为什么？

2、案情：近来媒体对“官告民”像是情有独钟。一个报道最多的新闻事件是这样的：在一穷僻地区，许多适龄儿童由于家庭贫困而被迫辍学，当地乡镇政府部门为了让这些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便采取了向人民法院起诉学生家长的途径，要求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职责，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理便依法支持乡镇政府的诉讼请求，最后家长也表示将会送子女继续上学。――摘自《人民网》。

相关法律规定：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40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监护人就学。”

《民事诉讼法》第2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

问题：

（1）本案中法院能否受理乡政府的起诉？

（2）请谈谈对行政机关能否作为行政诉讼原告的看法。

（3）本案例是“大松行政法网站”现在正在讨论的一个案例，请谈谈你对所列两个问题的看法。

3、案情：一村民小组在1985年与某供销社签订协议，该协议中写到“自1965年该供销社占用该村民小组土地八亩”，因1965以来占用一直是无偿的，所以1985年签了该协议对农业税问题进行了约定。后供销社于1987年补办了征用土地手续，征地批复及所领的土地使用权证中皆为七亩。2002年，供销社将土地转让给开发公司。该村民小组认为1965年占用的土地是八亩，后征用的是七亩，故还有一亩地是村民小组的，供销社在转让时将那一亩土也一并转让了。村民小组认为产生了土地权属纠纷，要求市政府解决，向市政府提交了土地权属纠纷处理申请书，但政府一直未做出处理决定。

村民小组诉到法院，告政府不作为，要求法院判令政府履行法定职责，作出将一亩地返还给村民小组的决定。

政府答辩认为，实际上那块地根本没有八亩，只有七亩，根本不存在村民所说的一亩地，1985年所签协议中所说占用八亩地只是村民与供销社所签， 没有经过精确的丈量，所以根本不存在权属争议，所以政府谈不上履行法定职责。

经实地戡查，发现：村民小组被征用的七亩地现建了商业楼，该商业楼在公路边。村民小组认为商业楼周边的公路即为其所说的一亩地范围，在1965年时这块地被供销社占用，后1971年的时候修了路，再后来征用了七亩地，故还有一亩并未被征用。

问题1：本案是否存在土地权属争议？

问题2：如果建了公路的那一亩地确为村民小组所有，而且也没有办过征用手续，现又已是公路了，那村民小组应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呢？